**代租代管公證費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人(出租人)

(承租人) 租約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申請公證費補助出租人新臺幣 元、承租人新臺幣 元，並委託 租屋服務事業代理申請。

此致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申請人(出租人): (簽章)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
帳戶名稱:

匯款金融機構: ( )3碼代碼

分行名稱: ( )4碼代碼

帳戶號碼:

申請人(承租人): (簽章)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
帳戶名稱:

匯款金融機構: ( )3碼代碼

分行名稱: ( )4碼代碼

帳戶號碼:

租屋服務事業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**出租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(未支付公證費者，免附)** |
|  |
| **承租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(未支付公證費者，免附)** |
|  |